

异乡的晚霞

张朝

一直很想写出一篇意境超然、文词优美的文章，像朱自清的《荷塘月色》一样清新自然，像郁达夫《故都的秋》《江南的冬天》一样令人陶醉，像老舍先生《济南的雪》一样质朴无华。只是每每皆因笔力不济，虽然努力追求唯美，但写出来的文字终不能让我满意。

幸好自己不是一个轻易妥协，轻易放弃的人，每当品读优秀的文学作品，都会被其宏阔的意境、汪洋恣肆的文风，言辞凿凿的哲思所折服，宛若一股洪流带你穿越到另一个境遇。通过对文学作品“本质力量的对象化”在脑子里不断加工打磨形成新的看法，读到精妙的地方欣喜若狂，便拿起笔来将这一切记录在跟随自己多年的笔记本里。

虽然阅读了大量的文学作品，但要亲自用笔来勾画这“世外桃源”般的苏艾小城，难度还是有点大。有时候懒得动笔，又想着此非我故土，总有一天要离去，多少也带点回忆，然后被岁月慢慢封存。

上帝留下一段情，撒下凡间一抹纱，成就天空一抹红，这是我对苏艾晚霞新的定义。在瓦蓝瓦蓝的天空中，散落着片片色彩斑斓的云朵，仿佛上帝在人间结识了一位美丽的女子，因职责在身不得不返回天庭，临别时依依不舍，将满腔的忧愁与感伤倾洒在湛蓝的天空中。你看那远处的云彩，赤红的好似一头雄狮正疯狂的怒吼，殷红的宛若一匹红鬃烈马正在奔驰，那暗黑的如同一条河流奔腾不息，这所有的一切都在大自然的鬼斧神工下精雕细琢，极尽所能展示着它奇异的瑰丽。

天空下匍匐着大片的雨林，远处的山峰在云雾的遮掩下若隐若现，村子里再无孩童嬉闹打闹的声音，只听见鸡鸣犬吠。王国维在《人间词话》中讲到“一切景语皆情语”，从文学作品中的字里行间都能体会到笔者的思想感情，看着小城傍晚的晚霞，让人不禁陷入沉思。

大约是在受到这美丽的景色的影响，我对晚霞产生出一种无限的情感来，兴奋与

忧伤百感交集，兴奋的是它火焰一般的热情，忧伤的是“夕阳无限好，只是近黄昏”的无奈，世上诸多美好事物皆不能长久，盛极而衰，美极易逝。这不禁让我想起《成都》这首歌，在歌词里第一眼看到的，似乎是一段朦胧又美好的感情，可再细细品味，却发现除了爱情还有对一座城市的记忆和留恋，城市就像一个巨大的容器，装载着每个人的记忆，可能有些美好让人心生欢喜，也可能有些记忆让你再也不想提及，然而，没办法否认，正是这些小小的片段，决定在世界各地奔波忙碌的我们离去，归来，再离去，海外游子思乡的心理历程带给我们多少感叹！

有时候突发奇想，在忙碌的工作结束后，在面朝大海的山坡上，看夕阳西下天边的晚霞，邀三两知己席地而坐该是何等悠然。温一壶老酒举杯对月，敬含辛茹苦将自己养大的父母，敬一直默默支持自己的妻子，敬勇于奋斗的自己，与往事干杯！酒尽往事不再提，这该是人生多大的乐趣。也许想的太过浮夸，海外工程建设本就没有多少浪漫，常年远离亲人，远离家乡，心中早已被思念和苦涩填满，但也要随时制造点浪漫气氛丰富一下生活。

还依旧清晰地记得故乡晚霞的一幕幕场景：外公，外婆傍晚拉着满载一幕的柴火从果树地里往回走的背影，霞光中他们走走停停；孩童在麦田里捉迷藏嬉戏打闹玩得亦乐乎；母亲挎着一筐的红薯正在水池边刷牙，为晚饭做准备；父亲骑着破旧的脚踏车咯吱咯吱地往回走。那时候我还小，远远望着村口那条路，幻想着前方的路是什么，村外边的世界是什么……

在一个个晚霞的交替中，岁月正悄然流逝，每天的晚霞都很美丽，但却是一天的结束，期待时光慢些吧，不要再让你变老了，故乡化作一个美丽的愿景，对家人满满的思念和祝福，就像这天边的晚霞，在忙碌中忘却欣赏，在闲暇中重新开启。

(作者单位：四公司)

我妈妈

边星晨

小的时候，我经常打我。

我妈打我没有理由，就因为她是我妈。打我的工具五花八门，其实就是顺手：扫地时的笤帚，做饭时的饭勺，洗衣时的搓衣板等等等等，以至于她在切菜时我总是躲得远远的。

我小时候脾气比较犟，不管她怎么打我都不吭声，抱着有本事你打死我的决心。

我记得有次她拿着笤帚打我，我的屁股和大腿已经没什么知觉了，我虽然小，但是我也知道这是疼得已经快没知觉了，然后我就朝她吼了一句：“你把我打死算了。”她愣了一下，看着我，眼神里都是无助，然后就扔了笤帚回自己房间去了。

我挨打的理由也奇奇怪怪，放学回家路上走得慢了挨打，考试考得不好了挨打，把别人衣服弄脏了挨打，别人把我衣服弄脏了还是我挨打，以至于天热我把外套脱了都会挨打。后来这些事儿我集中在一起想过：我能活着长大，就是因为改革开放后人民物质生活水平提高和我自己头铁命硬两个原因。

我们村的小伙伴给我出过主意：你妈打你你就跑，等她气消了你再回去吃饭。我看着他们幼稚的想法内心发出一丝苦笑：我不是不跑，只是跑不过我妈。我跑过一次，跑到村口就被我妈追上了，拽着我耳朵把我扯回家的那个下午，我现在想起来依旧胆寒：那一次，我妈战绩辉煌，生擒我不说，家里从那以后多了两把破损的笤帚把。

所以到现在，我养成了一些不好的习惯：比如无聊一个人在房间里发呆，这样就不用犯错误挨打，比如冬天褪棉裤总是非常晚，这样打起来至少不是非常疼。

当然了，凡事都有例外。在家里我妈打我打得比较勤快，所以我就想着往外跑。外婆家离得近，走路也就不到一个小时，农村孩子脚力都好。一到周末，我就跟个逃兵一样跑到外婆家，摇身一变成为土皇帝，一种翻身农奴把歌唱的感觉。有次在外婆家我把我的表弟打了一顿，因为一山不能有两虎。外公有点火，说了我几句，我心里难受委屈就跑回家了，我妈知道后扔下手里的锄头去外婆家，和我的外公——她的父亲吵了一架。那次，她没有打我。

我是有点怕我妈的，所以高考填报志愿我就往远的地方考，黑龙江、新疆、云南、海南，甚至一度在考虑西藏。天不遂人愿，我的大学离家不到

三百公里，也还好，她再也打不到我了。我拉着行李走的那天，我妈送了我很久。在我看来，她送我的原因很简单：她那个人爱面子，况且我又是村里唯一一个考上大学的人。大学四年，我一共回了三次家。

毕业后我就到物贸公司去进行岗前培训，结束后就直接上新疆了，这期间依旧没有回家，不是怕我妈打我，是已经习惯不回家了。

在去新疆的火车上，我心里突然有点难过和失落，有些思绪就翻江倒海地涌现出来。我拿出手机犹豫了很久还是没能打出那个电话，最后发了个消息：“妈，我在火车上，要去新疆项目部了，修一条铁路，快了一年，慢了三四四年。”半晌，收到一条回复：“噢，这次总算离家远了，照顾好自己。”我躺在硬卧上，泪水肆意流淌。

项目部的生活枯燥而无味，每天都是大风黄沙，唯一的好处是我妈打不到我了，这已经成为我的人生信条。但是手机上经常接到我妈发来的信息：

“我给你放的房间放了一套新家具，房间看起来好多了。”

“今年种的玉米收成不好，很难。”

“你姐下月要结婚了，有时间就回来。”

“家里的地我租出去了，现在种地真的赚不了钱。”

“你让你女朋友没事回家转转，她自己认路的呀。”

……

我妈是支持我自由恋爱的，这一点倒不奇怪。我外公三个孩子都是农村式相亲，我妈和我爸，我舅和我舅妈，我姨和我姨夫全部都是，但没有一个日子是顺心的。日子不顺，还碰上我这么个能花钱的主儿，我妈就比较难了。为了让我买到更好的书籍资料，她白天一份工晚上有一份工；她能抱着深夜发烧的我冲到医院，第二天还能生龙活虎地去上班；她自己在工厂里受了委屈，回家一个人悄悄躲在被子里抽泣……

我怕她，但她真的很厉害，她像一个super-woman，坚不可摧。

就这样吧，她以后的生活就由我来负责，谁让我怕她呢？

(作者单位：物贸公司)

听雨

陈兴宇

听雨

听在大地上游荡的消息

街灯昏黄

我舒展开身体

尽力去碰触每一丝

横贯天地的弦意

放歌

以大地的名义

去铭记

去赞美

划破这沉闷暮霭

刹那天际

路从脚下开始

梦在远方致意

今夜，我将希望的种子埋下

他日，自由必将如沐春风

(作者单位：新运公司)



蛇紫嫣红

孙映辉 摄

蒜苔之歌

尚永超

在渭河平原上，一年要收两茬庄稼，一是冬小麦，二是秋玉米，要么套种点其他经济作物，要么干脆小麦与玉米掺和着种。不论种什么，对于关中道上的庄稼人来说，只要多下地，不闲着，泥土里总能翻出点钱来。

和别家的夏收、秋收不同，打我记事儿起，我们家的秋收总是从夏季开始。那时候，父亲还是一位民办教师，每月工资加起来也就五十多块，家中姊妹三个孩子，上学、吃穿都要用钱。在当时，拿母亲的话说，“那三亩地就是全家的命”，不仅仅是把农作物收到粮食墩子里换点钱财那么简单。“谁家的玉米今年长势好，谁家的粮食今年产量高，谁家娶的新媳妇勤快麻利，营务了一手好庄稼……”诸如此类，总能在茶余饭后飘街串巷，也总能激励出母亲满身的干劲儿。

除了种植玉米，田里还套种着大蒜。与小麦玉米不同，大蒜是经济作物，蒜苔、蒜头多多少少能卖点钱，价格比小麦贵，但种植起来也尤为复杂和麻烦。每年五月初劳动节前后，正是蒜苔收获的时候，上万亩大蒜郁郁葱葱，整齐列队。长出的蒜苔打着弯，像低头不语的姑娘，黄色的节节垂着，在微风中相互“嬉闹”。庄稼人眼力都好，估摸个时间，到地头一看，就能决定是否要收。蒜苔一旦成熟就要立即着手收获，夏季温度高，热量雨水充足，晚一两天采摘，原本脆嫩的蒜苔就变成了“柴火棍”了。所以，五月的头两个星期尤为关键。家乡人上万亩的庄稼，只要敢往外地收购客商的好价格，要么自家全体总动员，进地采摘；要么花钱请工，总之，在缺乏先进自动化机械的时候，干活抢工靠的就是人海战术。

蒜苔收获的时候也是孩子们过节的时候。大人们将抽出的蒜头绑扎成把扔在行垄间，孩子们则成群走进地里，抓起捆扎好的蒜苔架在脖子上，手臂上，相互比赛谁拿得多，谁走得快。有时候摔倒了，蒜苔被摔得七零八落，引得父母家人一顿臭骂，却笑得嘻嘻哈哈。转移出来的蒜苔放在架子上，为了防止水分流失，大人们会用家里的破旧床单盖在上面，红的、绿的、花格的，各式各样的。这时的孩

子们早已忘掉了因折断劳动果实而受到的责骂，翘起车轱，把多余的床单搭在上面，自制小凉亭。待在“凉亭”中，享受凉爽的同时，捉来几只小蚂蚱，玩得不亦乐乎。父亲看见了，总会说：“你们别乱跑了，还没长个子，就待在这儿给咱把菜看住了。”等一天结束了，孩子们依旧不舍地跟在架子车后面，前面父亲拉，后面孩子们推，只为卖到钱后，获得五毛钱的一个冰棒、一块钱一个冰淇淋的奖赏，也算是孩子们的劳动成果所得。

收完蒜苔，紧接着就得挖蒜头。蒜头埋在土里，得一铲子一铲子往外挖，家里五亩田，那时候想想就觉得举步维艰。正所谓艰辛的劳动过程，也赋予了大蒜的美味汁液，香喷喷的油渣扯面上桌，剥一个大蒜就着吃，辣在嘴里，爽在心里。

从挖蒜头开始，每年的暑假生活也就开始了。家里垒成山的大蒜，就是农家孩子的暑假作业。一人一个小锄头，先切蒜根，再切蒜茎，留下光溜溜的大蒜头。父亲假期要接受培训，早出晚归。母亲也闲不下来，在村口的大蒜收购场上，替人家分货、装袋，挣点闲钱。在家里，我们姊妹三个就成了顶用的劳力，母亲下任务，姐姐带着开工。每当有暑期档的电视剧，边看电视边劳作，日子还过得快一点，遇到停电或周二电台停播，那真是度日如年。每每嘟囔着让母亲请几个雇工，母亲却总是用黝黑的双手拿出刚买的热油糕说，“明天我去请。”可直到现在也没请过雇工，雇工们不是家中有事来不了，就是好工人被抢光了……

八月份一过，蒜头基本上已经锄好了，除了挑出来的大蒜头留着要当种子外，其余的都会卖掉。大蒜头要剥开，大小瓣分开。母亲说，“蒜瓣大，基础好，才能长好苗”。等到八月中旬，玉米抽穗扬粉的时候，也正是种下一茬蒜的最好时机。在童年岁月里，种蒜难于一切，也苦于一切。种蒜不仅需要耐心，还需要足够的忍耐力。

每年八月份，正是北方的三伏天，人钻在玉米行子里，脖子挂个小布袋，里面装满种子，半指一个间距挨个把蒜种塞进土里。玉米刀锋利如刀，花粉

奇痒难受，栽种时若不穿长袖戴帽子，把自己裹得严严实实，两只胳膊、脸颊就会被划成地图，手背脖颈也会因痒而抓得面目全非。早晨下地，露水多，还没等干活儿，裤子衣服已经全被打湿了，稍微沾点土，便混成泥巴，弄在脸上、腿上到处都是。一到傍晚，蚊子嗡嗡挑衅着人的听觉神经，稍微迟钝点，就会被美餐一顿。姐姐告诉我，说蚊子咬的时候盯着它看，不要着急拍打，等过几秒钟，吸上血后，蚊子反应迟钝后，一拍一个准。这是我们自己总结的经验，百试不爽。

有时候碰到暴雨天，那真是叫天天不应，叫地地不灵。

那是我上小学五年级的时候，有一次我和姐姐、妹妹在地里赶着最后一点农活，突然变天了。刹那间，雷声滚滚，眼看着最后一行大蒜要种进地里，天却下起了暴雨。干燥的空气里，瞬间飘满了黄土的味道。空旷的田野无处避雨，我们三个人只好把小篮子顶在头上，光着脚往家跑。最初还努力不让雨淋到自己，到后来，也就不管不顾了，任由雨水往下灌。到村头的时候，母亲拿着伞和雨衣朝我们跑来，迅速给我们打起伞、披上雨衣，我们委屈地哭了，凌乱的头发上散落着蒜皮、泥土……

上了高中，农活能干了，却不怎么干了。每到农忙时候，总是要电话里叮嘱母亲，千万别再种蒜了，哪怕种点麦子或者其他作物，只要轻松点不累就行。母亲说，等你上班了就不种了。等我上班了，母亲又说，等你结婚有孩子了，我就不种了。等有了孩子了……

秋天，玉米黄了，又是收获的季节，我拿着工具毅然决然地去了充满回忆的田地里，用尽全力干活儿，不再像小时候，太阳没落山便催着喊着早点收回家。

风吹过玉米穗儿，撩起母亲稍凌乱的头发。同样在收秋玉米的大婶问母亲，“今年种了几亩？”

母亲笑着说，“二百亩，年龄大了，干不动了”。

(作者单位：电务公司)

我爷，是我的外公，只是我从来不叫他外公，我叫他“爷”。

从满月起，我就在我爷家生活，我不知道自己为什么叫外公“爷”，但是随着年龄的增长，我觉得这声“爷”就和手脚一样，是长身体里的。这个淌在血里的称谓，哪有什么原因可言！

我整个记忆中最早的出现的人，就是我爷。我不知道当时自己几岁，我不知道具体的时间，在村子后面的灌溉渠堤岸上，我爷背着我，接近桥头的时候，堤岸下的地头开满了迎春花，我爷叮嘱我站在原地不要动，他下到地头，给我折起迎春花，担心我会乱动，他只好侧着身子，一边看着我，一边折花……那个身影，是我整个记忆中最早的身影。

六岁那年，我被接回家上学。和我一块到我爷家的，还有一个蓝色的书包，上面有一只正在钓鱼的猫，一个橙色的双层文具盒，还有一大把一大把的铅笔、五颜六色的水彩笔……一把绿底纹机器人图案的雨伞、新衣服……我爷为我准备好一切，可是没有我爷，这一切都微不足道。那个时候，我唯一的期盼就是星期五，星期五放学的那一刻，我恨不得直接飞回我爷家，当然最痛苦的就是周末的下午，我甚至从周六就担心周末的来临，不为别的，我就是不想离开我爷。

每个周末下午，我总是在我爷不断重复的“星期五就回来了，我去接你”中，磨磨唧唧地挪到自行车边，接过零花钱，极度不情愿地坐着自行车。我爷每次都将我放在村口，然后看着我走到家他才走。可是每一次，我都会偷偷跑出来，远远地跟着我爷后面，看着我爷骑着自行车远去的背影——他的脑袋越来越小，成了一个小黑点，在后来，他整个人都成了小黑点，越来越小，直到看不到……

后来，我上初中、高中、大学，再也不用我爷送我回家了，可对我的牵挂，他却从未少去一点点。我去大学报到的前一天，雨很大，雨打到地面的声音如同鞭子抽打地面一般响亮，突然间奶奶喊我，等我走出房间门，我爷已经推着自行车进门了，雨水顺着脸颊灌入雨衣里面，雨衣上的水随着折痕汇聚成细流淌下来，雨鞋也被雨水冲刷得透亮了，他脱下雨衣，前面的衣襟已经被灌入的雨水浸湿一大片，来不及换下雨鞋穿着自己带的鞋子，我爷先从前面的车篮子里拿出一个套了几层的袋子，那么大的雨，袋子竟然没有沾到一点雨水，一层一层，里面是十个百吉饼，“来给娃送几个馍，这娃不吃米饭，去了先用馍缓个三两天”，我爷向我的爷奶奶奶解释道。没有人知道，年近七十岁的我爷，冒着瓢泼大雨骑自行车来到的目的，不仅仅只是给我送十个饼子，其实他还不敢放心第二天要走的我，他一定要来看看。

参加工作后，由于跟着项目走，一年到头，我很少有时间陪我爷。我不再像大学那样，一个星期给他一个电话。我开始怕给我爷打电话，也不敢在手机上留存我爷的照片，甚至上班四年了，我也只是在他住院的时候和他视频过一次，而且整个视频我都没敢出现在镜头里。不是我不想，因为太想了，可是在外面的世界里，思念是一件很可怕的事情，它更够碾压人所有的坚强、击破人所有的伪装，然后蔓延到工作、生活，直到撕扯到人崩溃一场才能结束。大学期间，我爷生病疼痛不止的时候，他说想和我说话，舅舅拨通我的电话后，我爷一句“想你了”就让千里之外的我完全崩溃，我在宿舍惊愕中嚎啕大哭，电话那一端的我爷，我至今不知是怎样的……所以，冷落思念，是唯一制服它的方法。可就算这样，依旧挡不住隔着千山万水的牵挂——有次中午休息时，我不小心给我爷误拨了电话，当我听到手机里传到“喂，雷雷，喂，怎么不说话了……”手机上显示的通话时间已经4分钟零2秒了，我当然知道在这四分时间里，我爷经历了什么——接到电话时的惊喜，没有听到我说话时的担心，一直得不到我回复时的煎熬……

每次离家要走的时候，我都会去看看我爷。当我离开我爷，他都比我先走出门，我只能看见他的背影，出了门，我爷就站在一边的屋檐下，而我就一直往前走，我要保证我爷只能看见我的背影，用背影挡住眼泪与不舍，这成了我和我爷的默契。前段时间回家去看看他，临走的时候，我爷照例先我出门，站在一边的屋檐下，我推着自行车出来后，不再看他，只给他一个背影。等我骑着自行车到了水渠的堤岸上，我看见我爷已经从门口走到通向堤岸的小路上，他在望着我的背影，望着这个渐行渐远的“小黑点”，就像小时候我望着他的背影，越来越大，越来越小，以前我有多少的不舍，此刻我爷就有多少的不舍，以前我是怎么忍住所有的不舍，现在我爷就是怎么忍住那些不舍。我想起了《目送》里的话——我慢慢地、慢慢地了解到，所谓父女母子一场，只不过意味着，你和他的缘分就是今生今世不断地目送他的背影渐行渐远。你站在小路这一端，看着他逐渐消失在小路转弯的地方，而且，他的背影告诉你：不必追。

我爷今年七十五岁了，在不在了的日子里，他已经有了凌乱的白发，在时间这个刀刀割肉，我们都是鱼肉，我不得不接受他的老去，可除了每次回去带他吃一顿泡馍、买几盒药、几件衣服，我能做的太少，可我就是想，多陪他一场，不错过他乘余生命的每一场！

(作者单位：电务公司)

多想能多陪你一场

郝雷